

注意：請以郵寄方式或親身遞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

參考編號：

致：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17樓1702室語文教育及語常會事務組
【經辦人：行政助理（語文專業發展課程）】

2020/21 學年幼稚園教師語文專業發展課程
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

代課教師津貼申請表 - 只限幼稚園教師申請

幼稚園名稱：_____ 地區：_____ 學校編號：_____

本校現就以下教師參加2020/21學年幼稚園教師語文專業發展課程¹申請代課教師津貼²，詳情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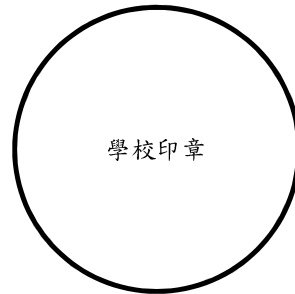
參加專業發展課程的教師 ³		培訓日期		代課教師姓名	代課教師 持有幼兒 教育證書 (是/否)	代課日期		代課 日數 ⁵	津貼 (每天) (元)	申請津 貼總額 (元)	批核 (由教育局 填寫) (元)
姓名	參加的 課程 ⁴	由	至			由	至				
(中) (英)				(中) (英)							
(中) (英)				(中) (英)							
(中) (英)				(中) (英)							
(中) (英)				(中) (英)							
總額										元	元

本人證實有關薪酬已按適用日薪率支付予代課教師，並沒有重覆申領。

本人現夾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：

- 參加專業發展課程教師的聽講證書副本（須經校監或校長簽署核證）
- 代課教師的資歷證明文件副本（須經校監或校長簽署核證）
- 代課教師領薪收據正本
- GF179A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

* 你所提供的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你申請代課教師津貼的事宜上。你或需提供更多資料，以協助我們回應你的申請。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



校監/校長簽署:

校監/校長姓名:

申請日期 :

聯絡人 :

電話號碼 :

電郵地址 :

註：

1. 指定認可 2020/21 學年幼稚園教師語文專業發展課程包括：
 - (A1) 幼稚園教師語文(中文)專業發展課程—基本課程：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
 - (A2) 幼稚園教師語文(中文)專業發展課程—基本課程：香港教育大學
 - (A3) 幼稚園教師語文(中文)專業發展課程—基本課程：香港專業教育學院
 - (B1) 幼稚園教師語文(中文)專業發展課程—延申課程：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
 - (B2) 幼稚園教師語文(中文)專業發展課程—延申課程：香港教育大學
 - (C1) 幼稚園教師語文(英文)專業發展課程—第一部分：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
 - (C2) 幼稚園教師語文(英文)專業發展課程—第一部分：香港教育大學
 - (D1) 幼稚園教師語文(英文)專業發展課程—第二部分：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
 - (D2) 幼稚園教師語文(英文)專業發展課程—第二部分：香港教育大學
2. 2019/20 學年代課教師津貼額為：每天 991 元 (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代課教師) 及每天 365 元 (持有其他資歷的代課教師)。
3. 有關教師必須連續 3 天或以上出席註 1 的指定認可課程，方合資格申請代課教師津貼。
4. 請以註 1 所列括號內的英文字母及數字標示參加的課程。
5. 工作日數不得包括星期日、星期六 (長全日制幼稚園除外)、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。
6. 若代課教師津貼申請涉及多於一項課程，請分別以不同的申請表填報。
7. 所有申請必須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遞交。